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彭碧瑛間請求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應釋明其請求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並提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為證，然觀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所列之買方及連帶保證人均非債務人，無法釋明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債權存在，故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27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收受送達次日起五日內補正債權釋明文件，該項通知業於111年6月3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 條 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
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